



安全管理案头丛书

娱乐与服务业经理 日常管理案头手册

裴岩 编著 ◎

YULE YU FUWUYE JINGLI
RICHANG GUANLI ANTOU SHOUCHE



化学工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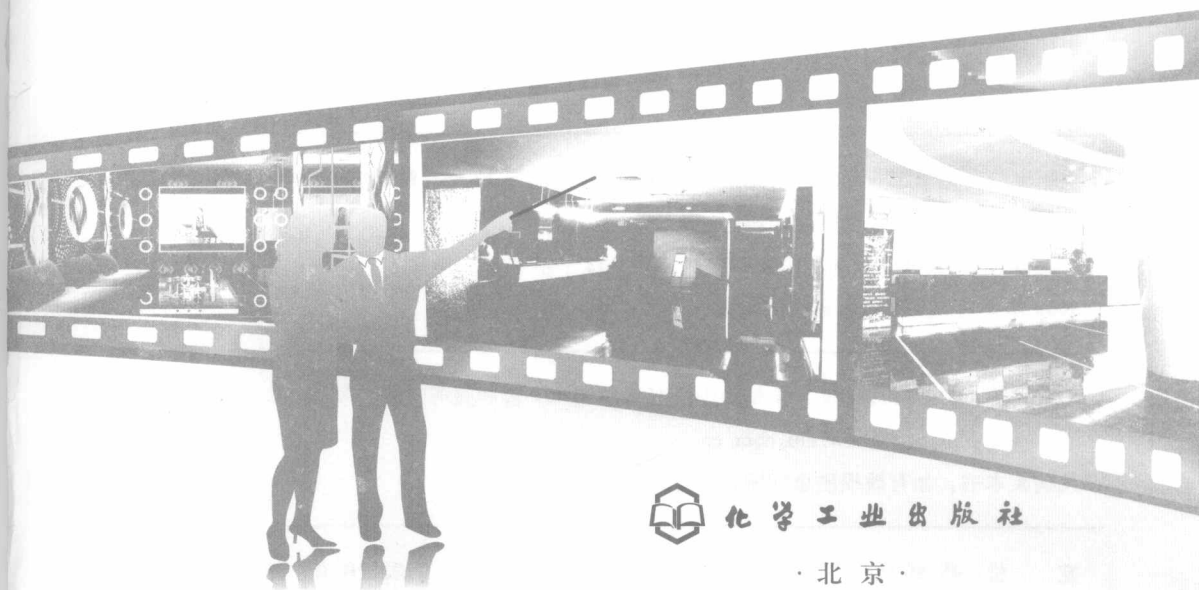


安全管理案头丛书

娱乐与服务业经理 日常管理案头手册

裴岩 编著 ©

YULE YU FUWUYE JINGLI
RICHANG GUANLI ANTOU SHOUCHE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分为娱乐场所管理和服务场所管理两大部分。娱乐场所管理部分,以《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为主线,将娱乐场所从设立到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再到监督管理整个过程进行了阐述。服务场所管理部分,具体围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保健按摩休闲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电影放映场所和游泳场所五大类场所的经营管理及安全管理进行详细介绍。附录部分列明了本书引用的全部法律规范性文件。

本书提供了许多有代表性的案例、有说服力的数据和有针对性的对策,实用性很强。可供娱乐、服务场所的管理者和从业人员阅读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娱乐与服务业经理日常管理案头手册/裴岩编著.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 4

(安全管理案头丛书)

ISBN 978-7-122-04783-0

I. 娱… II. 裴… III. ①文娱活动-服务业-经营管理-
手册②文娱活动-服务业-安全管理-手册
IV. F719.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7454 号

责任编辑: 郑叶琳

文字编辑: 谢蓉蓉

责任校对: 陈 静

装帧设计: 韩 飞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8½ 字数 252 千字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近些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娱乐休闲时间的增多，娱乐服务场所在我国发展迅速。从咖啡厅、台球厅、电子游戏厅到迪厅、网吧、茶室、桑拿室及量贩式 KTV，娱乐服务场所的种类和数量在不断增加，极大丰富了公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那么，如果你也想开办一家歌厅，成为一名老板，你知道开业前需要做哪些准备吗？当你的歌厅开业后，你知道日常需要从哪些方面进行安全管理吗？要知道，歌厅的安全管理绝不是你想象中的那么简单，如果管理不当，一根烟头、一片电暖气、一支烟花就可能引发一场大火，不仅自己的投资血本无归，而且还要承担法律责任。当然，娱乐服务场所的安全管理也绝不是防火那么简单，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违法犯罪、员工管理……总之，做一名成功的老板和优秀的主管，不懂“安全”的重要性和没有安全理念是不行的。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深化，我国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多项娱乐服务场所管理法律规范，对各类娱乐服务场所的开业、经营、人员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各项安全标准、法律责任等问题进行了比较翔实的规定。本书主要选取了娱乐场所、网吧、美容美发业、按摩业、营业性演出场所、电影放映场所、游泳场所，对这些娱乐服务场所的各项安全管理内容进行详细介绍，教会经营者、主管人员和员

工安全知识、安全标准及本领域的相关法律知识。因此，对本书的最佳使用方法是，根据你所在的娱乐服务场所领域选择你需要的那部分内容。本书编写的目的是：让本书成为你开办及管理娱乐服务场所时的实践指导，而不是空洞的理论。

本书主要分为娱乐场所管理和服务场所管理两大部分进行编写。在娱乐场所管理部分，以《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为主线安排内容，将娱乐场所从设立到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再到监督管理整个过程细分为若干个标题进行阐述。在服务场所部分，具体围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保健按摩休闲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电影放映场所和游泳场所五大类场所的经营管理及安全管理进行介绍。在附录部分列明了本书引用的全部法律规范性文件，方便读者查找。细心的你会发现书中介绍了许多有代表性的案例、有说服力的数据和有针对性的对策，避免枯燥和空洞的说理是本书最大的特色。

假如你是一位精明而有责任心的娱乐服务场所的所有者或管理人员，假如你想让娱乐服务场所复杂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变得顺利和卓有成效，那么相信本书能为你提供很全面的指导和借鉴。

编著者

2009.1

目 录

娱乐场所管理篇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

3

- 一、什么是娱乐场所? /3
- 二、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部门/4

第二部分 娱乐场所设立

6

- 一、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开办或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限制性规定/6
- 二、对违法犯罪人员开办娱乐场所或者从业的限制性规定/7
- 三、外国投资者可以设立的娱乐场所的形式/12
- 四、娱乐场所设立地点的限制性规定/14
- 五、娱乐场所边界噪声标准/20
- 六、娱乐场所使用面积标准/20
- 七、设立娱乐场所的流程/22
- 八、文化主管部门审批时的听证程序/25
- 九、申请人领取营业执照的程序/26
- 十、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具体内容/26
- 十一、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有关事项的程序性规定/28

第三部分 娱乐场所经营管理

29

- 一、娱乐场所内禁止的娱乐活动的内容/29
- 二、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经营的总体要求/32
- 三、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33
- 四、营业期间歌舞娱乐场所内亮度标准/34
- 五、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电子游戏的要求/35
- 六、游艺娱乐场所设备和奖品的限制性规定/36
- 七、娱乐场所消费对象的要求/37
- 八、娱乐场所禁止招用未成年人的规定及处罚/40
- 九、娱乐场所聘用外国人的具体要求/42
- 十、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的管理规定/46
- 十一、娱乐场所营业日志的要求/47
- 十二、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来源/48
- 十三、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配备标准/51
- 十四、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职责和行为规范/51
- 十五、娱乐场所营业期间对从业人员的要求/52
- 十六、娱乐场所营业时间的规定/53
- 十七、娱乐场所价格行为要求/54
- 十八、娱乐场所核定人数/57

第四部分 娱乐场所安全管理

59

- 一、娱乐场所的治安特点/59
- 二、娱乐场所安全责任人/63
- 三、娱乐场所建筑和设施安全标准/64
- 四、娱乐场所建筑的耐火等级要求/67
- 五、娱乐场所的装修/68
- 六、娱乐场所电气火灾的预防与扑救/72
- 七、娱乐场所的安全疏散/80
- 八、娱乐场所冷烟花的燃放/83
- 九、圣诞树及装饰物摆放的消防安全规定/86

- 十、地下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87
- 十一、娱乐场所火灾的扑救与逃生/91
- 十二、娱乐场所应急疏散预案的编写/98
- 十三、娱乐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发放及复核程序/101
- 十四、文化娱乐场所的卫生标准/102
- 十五、娱乐场所的日常卫生管理要求/102
- 十六、娱乐场所的通风和消毒/104
- 十七、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的规定/108
- 十八、应调离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岗位从业人员传染性疾病的种类/109
- 十九、娱乐场所危害健康事故报告制度/110
- 二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110
- 二十一、娱乐场所之“黄”/113
- 二十二、娱乐场所之“赌”/115
- 二十三、娱乐场所之“毒”/118
- 二十四、歌舞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安装和运行/126
- 二十五、歌舞娱乐场所包厢和包间的设置要求/129
- 二十六、娱乐场所危险物品管理要求/130
- 二十七、迪斯科舞厅的安检设施及人员配备/133
- 二十八、娱乐场所悬挂标志的具体要求/135
- 二十九、娱乐场所巡查制度/136
- 三十、娱乐场所防爆及爆炸逃生规定/136
- 三十一、娱乐场所工作人员应掌握的简单救护知识/138
- 三十二、娱乐场所违法行为报告制度/141
- 三十三、娱乐场所工作人员保护违法犯罪现场的方法/141
- 三十四、娱乐场所的安全保护义务/143

第五部分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147

- 一、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的措施/147
- 二、娱乐场所监督检查记录/147

- 三、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警示系统/148
- 四、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149
- 五、娱乐场所分级管理制度/149
- 六、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的吊销/149

服务场所管理篇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

153

第二部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

154

- 一、什么是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54
- 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部门/154
- 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限制性规定/155
- 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制度/155
- 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立程序/156
- 六、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条件/158
- 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备总数及占地面积标准/158
- 八、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地点的限制/159
- 九、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使用网络的限制性规定/159
- 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入互联网的方式/161
- 十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网络游戏的规定/162
- 十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场内巡查和举报制度/163
- 十三、沉迷网吧的青少年/164
- 十四、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169
- 十五、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时间的规定/172
- 十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核对、登记和保存制度/173
- 十七、国家对黑网吧的整治对策/174
- 十八、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176

十九、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消防具体要求/179

二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防盗对策/182

二十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安全义务/182

第三部分 保健按摩休闲场所管理

185

一、美容美发经营者的条件/185

二、开办医疗美容机构的条件/185

三、申办医疗美容机构的程序/187

四、医疗美容项目主诊医师执业资格/188

五、医疗美容护理工作人员的条件/188

六、医疗美容机构义务/189

七、美容美发经营者的服务项目范围/191

八、美容美发业场所及从业人员的要求/192

九、美容美发业服务价格的要求/193

十、“毁容”化妆品/196

十一、虚假广告宣传/198

十二、美容美发场所的安全义务/201

十三、按摩服务场所的经营资格/203

十四、按摩服务场所从业人员资格/204

十五、按摩服务场所的经营行为/204

十六、保健按摩休闲场所从业人员的职业要求/205

十七、保健按摩休闲场所的安全义务/207

十八、保健按摩休闲场所之“黄”/212

第四部分 营业性演出场所管理

215

一、营业性演出的范围/215

二、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的条件和程序/215

三、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条件/216

四、中国港、澳投资者在内地设立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条件/216

五、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程序/217

- 六、公安机关对营业性演出的安全许可制度/217
- 七、举办外国或中国港、澳、台地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条件及程序/219
- 八、营业性演出的安全责任人及安全工作方案/220
- 九、营业性演出承办者应负责的安全事项/221
- 十、营业性演出场所管理者应负责的安全事项/223
- 十一、参加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的事项/224
- 十二、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的义务/224
- 十三、营业性演出场所的安全义务/225
- 十四、营业性演出场所的观众和门票管理/226
- 十五、营业性演出场所安全检查设施的配备/227
- 十六、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的维护/228
- 十七、营业性演出的限制性规定/229
- 十八、丑态百出的“歌舞团”/229

第五部分 电影放映场所管理

234

- 一、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的条件/234
- 二、建设、改造电影院的主体资格要求/234
- 三、外商投资电影院的条件/235
- 四、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的程序/235
- 五、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的程序/236
- 六、电影放映场所的卫生标准/237
- 七、电影院消防要求/239
- 八、电影院装饰要求/243
- 九、电影院的电气安全管理/247
- 十、电影放映单位的安全义务/248
- 十一、电影院火灾逃生技巧/251

第六部分 游泳场所安全管理

253

- 一、游泳场所选址、设计及竣工验收的卫生要求/253

- 二、人工游泳场所设施与布局/253
- 三、天然游泳场所设施与布局/255
- 四、游泳场所的通风和照明要求/256
- 五、游泳场所工作人员的健康及卫生要求/256
- 六、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制度/256
- 七、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事故报告/258
- 八、游泳场所公共用品、用具的卫生要求/258
- 九、人工游泳池水净化消毒要求/260
- 十、游泳场所游泳者的健康管理/262
- 十一、游泳场所消毒要求/264
- 十二、游泳场所的安全措施/264
- 十三、未成年人游泳与安全/266
- 十四、疾病与游泳安全/268
- 十五、饮酒与游泳安全/270
- 十六、危险性动作与游泳安全/271
- 十七、游泳场所救生员的配备及安全职责/272
- 十八、溺水急救常识/272
- 十九、游泳场所游泳培训安全义务/273
- 二十、游泳场所的安全义务/275

参考文献

280

附录

281



娱乐场所管理篇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娱乐场所?



提示：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酒吧、茶吧、咖啡厅、饭店、网吧、桑拿、按摩、洗浴、影剧院等场所不属于娱乐场所。

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通过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于2006年3月1日起实施。根据《条例》第2条的规定，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

娱乐场所应当具备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以营利为目的，也就是说，经营者开办娱乐场所的目的是要赚钱，因此，向公众免费开放或者公众自发组织的非营利性的活动场所，不在娱乐场所管理的范围。

二是向社会公众开放，这意味着单位内部不对社会公众开放而只对所属员工开放的一些活动场所，如机关、工矿企业为自己员工举办联欢会、舞会、卡拉OK演唱活动的场所，不属于《条例》的调整范围。

三是消费者自娱自乐的场所。根据这样的规定，娱乐场所大致包括两类，一是以人际交往为主的歌厅、舞厅、卡拉OK场所等，二是指依靠游

艺器械的经营场所，如电子游戏厅、游艺厅、台球厅等。

根据 2006 年第 31 号文件——《文化部关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贯彻执行中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具体规定：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并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主要包括歌舞厅、卡拉 OK 场所等各类歌舞娱乐场所和以操作游戏、游艺设备进行娱乐的各类游艺娱乐场所。兼营娱乐项目的场所，其兼营部分适用《条例》规定。只对本单位内部员工开放的福利性娱乐场所和非营利性舞会、卡拉 OK 演唱等文化娱乐活动，不属于《条例》调整的范围。营利性保龄球馆、台球室、溜（旱）冰场等场所和大众健身娱乐场所的管理体制和制度由各地人民政府确定，可以参照《条例》制定管理办法。

据此，酒吧、茶吧、咖啡厅、饭店、网吧、桑拿、按摩、洗浴、影剧院等场所不属于《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管理的范畴。这些场所虽然也有可能专业演员的文艺演出活动，但这些演出是整个营业项目的组成部分，或者说是主营项目的配套服务。酒吧和洗浴中心的演出活动应当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影剧院应当按照《电影管理条例》的规定管理，网吧则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此外，我国早期的法律规范还有“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概念。根据文化部 1993 年 10 月 14 日颁布实施的《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6 号）第 2 条的规定，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一）歌厅（含有歌手演唱的酒吧、咖啡厅等）；（二）舞厅；（三）卡拉 OK 厅（含附设卡拉 OK 设备的茶座、餐厅等）；（四）其它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①。

二、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 3 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

^① 酒吧，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提供酒水饮用的服务场所。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明确规定，酒吧并不属于娱乐场所的范畴。但是，我国目前并没有针对酒吧进行规范管理的全国性法律法规，而实践过程中针对酒吧经营管理中出现的诸多问题，有关部门普遍参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所以在此，本书将酒吧管理一并列入娱乐场所管理部分进行阐述。

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因此，对娱乐场所监督管理的部门主要是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从《条例》各章的规定可以概括出文化、公安两部门各有以下主要职责。

（一）文化部门的主要职责

文化部门除会同公安和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娱乐场所设立的审核验收外，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娱乐场所贯彻党的文化建设方针、政策，监督管理娱乐场所的经营行为，帮助娱乐场所及时纠正经营活动中的不良倾向和违法行为，保障娱乐行业最大限度发挥其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社会功能的作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体现在《条例》第二章、第三章和部分法律责任的条文中。

（二）公安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安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检查娱乐场所建立治安管理制度，帮助娱乐场所及时改进经营活动中存在的治安、消防隐患，维护娱乐场所正常的经营秩序。在《条例》中具体体现在第二章、第四章和部分法律责任的条文中。